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5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蘇東隆

被告 李界永即德源重機企業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4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1日至114年7月1日；另於110年7月19日向原告借款1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9日至115年7月19日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若有違約情事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詎被告自114年2月19日即未再還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本金52萬4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請求有理由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；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

01 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
02 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。

03 (二)查原告本件請求，據被告於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時為認
04 諾之表示(見本院訴卷第70頁)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認
05 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06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迪群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14 書記官 吳翊鈴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1	7,902元	自114年4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 年息3.28%計算 之利息。	自114年5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 列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 列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。
2	71,161元	自114年4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 年息3.28%計算 之利息。	自114年5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 列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

			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44,133元	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8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397,240元	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8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